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股票代码：601233　　公告编号：2015-085
债券简称：12桐昆债　　债券代码：12221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桐昆债”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桐昆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桐昆债”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桐昆股份”）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桐昆债”，债券代码：12221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2、维持后续票面利率5.85%不变。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5%。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所有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5.85%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5%；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5%；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4、回售价格：100元/张。

5、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6、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1日。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桐昆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桐昆债”的收盘净价为102.50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利息。

一、“12桐昆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桐昆债

3、债券代码：122216

4、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5%，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3年1月21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1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2桐昆债”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回售简称：桐昆回售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桐昆债”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桐昆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桐昆债”的收盘净价为102.50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85%。每手面值1,000元的“12桐昆债”派发利息为58.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元派发利息为52.6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回售价格

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桐昆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桐昆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桐昆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桐昆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1月2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12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是否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5年12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5年12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6年1月21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桐昆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1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桐昆债”债券。请“12桐昆债”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桐昆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2月4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联系人：周军、宋海荣

联系电话：：0573-88187878、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2、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0室

联系人：华雪骏、王亚飞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684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0064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8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0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代表的表决权十一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外资股东MS FIBER HOLDING LIMITED已经减持完毕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同意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8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具体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变更企业类型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单，及其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显示，桐昆股份原外资股东MS FIBER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MS Fiber”）于2014年12月至2015年期间，通过上交所减持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8,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68%。股份减持完成后，外资股东不再持有桐昆股份的股份。就MS Fiber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桐昆股份4,500万股股份（占桐昆股份总股本的4.67%）部分，桐昆股份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参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5年第28号）、及商务部门对上市公司涉及外资股东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将公司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届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亦将作相应变更。

二、关于MS Fiber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桐昆股份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15日作出的决议，桐昆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6,180万元，MS Fiber认购新增股份4,180万股。浙江省商务厅于2010年3月5日下发批复，对桐昆股份该次增资予以确认。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10】01888号”）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4744，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该次增资后，MS Fiber持有桐昆股份4,1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5%，桐昆股份的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4月12日核准，桐昆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12,000万股股票并于201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180万股，MS Fiber持有桐昆股份4,1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8%。公司向主管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10】01888号”）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4744，台港澳合资、上市）。

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360万股，MS Fiber持有公司8,3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8%。公司向主管商务部门及工商部门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外资股东MS Fiber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2010年3月1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MS Fiber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2013年3月15日，MS Fiber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期限届满，其所持8,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可自由上市流通。

2014年12月至2015年期间，MS Fiber通过上交所减持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8,3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68%。减持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11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年产20万吨双氧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建设项目概述

（一）建设项目概述

2015年12月21日，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20万吨双氧水项目的议案》。公司一期年产15万吨双氧水项目，自建成投产以来，生产运行稳定，发挥了装置效益。双氧水产品作为环保型氧化剂，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市场需求，考虑到公司原料和区位优势，进一步扩大双氧水产品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规模效益，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一期15万吨双氧水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建设年产20万吨双氧水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20万吨双氧水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投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双氧水是过氧化氢水溶液的俗称，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和绿色环保产品，是重要的氧化剂、漂白剂、消毒剂和脱氯剂，广泛应用于纺织、造纸、化工、环保、电子、医药等行业。

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趋严，双氧水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发展前景较好。国家严格限制了对环境污染较大的氯漂技术在纺织工业和造纸工业等领域的应用：纺织工业中双氧水主要用于织物漂白，还原染料染色时显色，织物脱浆；造纸工业中双氧水主要用于纸浆漂白和废纸脱墨处理。环保行业中，双氧水可以直接用来处理工业"三废"，特别是废水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双氧水也是对有机化学物质污染土壤进行修复的重要产品之一。在化学工业方面，双氧水广泛用于制取环氧化合物，有机过氧化物和无机过氧盐，催化聚合反应等。电子工业中可用双氧水与其他化学品配制成腐蚀液和作清洗剂。仪器仪表行业的电镀加工可用双氧水来处理电镀液。双氧水在食品工业中可用于软包装纸的消毒、罐头厂的消毒剂、奶制品杀菌、面包发酵、食品纤维的脱色等。

生产全球化、产量集中化、产品绿色化是当今世界工业发展的大趋势，双氧水作为产品绿色化的佼佼者倍受用户的青睐，目前该产品市场发展迅速，需求强劲。随着应用领域的扩展，未来双氧水的市场需求量将持续上升。

公司利用现有合成氨驰放气提纯后的副产品氢气生产双氧水，进一步延长产业链，符合公司循环经济的发展要求，与同行业相比，有效的降低了双氧水的综合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双氧水（27.5%）项目

2、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厂房7596平方米，购置氢化塔、氧化塔、冷凝器、空气压缩机等生产设备，达到年产20万吨双氧水（27.5%）的生产能力。

3、项目地点：滁州市来安县化工集中区东区

4、项目建设周期：年工作日330天

（三）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31,95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158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四）项目效益估算

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结构和增加产能，投产后，年销售收入18,796.43万元，年税后利润为3,208.44万元，投资回收期6.95年，投资利润率13.41%，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14.16%（项目融资前税后）。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盈亏平衡点59.04%，抗风险能力较强。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一）促进企业自身的发展

该项目是在公司一期15万吨双氧水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建设，企业本着做大做强的原则，利用在一期项目获得的生产经验，以及已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同类产品的生产管理经验，采用国内先进的工业生产技术，形成规模优势，创作出自己的品牌，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同时可以进一步丰富企业产品，壮大企业实业，提高企业的科技含量，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后，可以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采用现有合成氨驰放气提纯后的副产品氢气生产双氧水，生产成本低，能够产生更大的附加值，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强，经济效益突出，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不但能够促进公司的自身发展，而且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就业机会，为国家和地方缴纳一定数量的利税，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项目建设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建设的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如下：

（一）项目建设和管理风险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在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进程的阶段，市场可 能出现不确定性变化。

（二）项目经营和经济风险

近几年，公司目标市场区域内双氧水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已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了销售网络和渠道，降低了生产成本，但当该项目投产后，市场吸收消化该项目所释放的产能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公司对该项目的产能和效益情况是基于正常的市场情况作出的预测，在目前公司周边区域双氧水行业发展趋势及供需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前提下，能否实现预测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建设年产20万吨双氧水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投资项目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利用已有的成本、技术和区位等综合优势，决定进一步扩大双氧水产品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建设年产20万吨双氧水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名称：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27.5%）项目，备案证号：滁发改备案[2015]89号。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11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提高资金收益率，在保证公司资产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用高收益的产品替代公司用于经营支付的流动资金中的银行活期存款等。现根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日常资金支付需求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目的

为保障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资金的流动性，同时有效的提高流动资金的收益，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

2、投资范围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发【2004】78号）第三条规定"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上述货币市场基金投向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此外，货币市场基金作为储蓄替代型产品，具有本金安全、风险低、流动性强、收益稳定的特点，可作为现金管理的重要工具。

3、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自有运营流动资金。

4、投资额度

在满足日常经营支付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5、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额度内基金投资事项的审批。

7、公司与提供货币市场基金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货币市场基金高流动性、高安全性的特征，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头寸，开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同时降低资金闲置的资源浪费，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投向均为高流动性或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通过以下方式对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进行风险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管理层指派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本次货币市场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及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货币基金投资方案，选择货币市场基金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资金规模不超过1.5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12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9:00召开电话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20万吨双氧水项目的议案》

公司双氧水项目，自建成投产以来，生产运行稳定，发挥了装置效益。双氧水产品作为环保型氧化剂，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市场需求，考虑到公司原料和区位优势，进一步扩大双氧水产品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规模效益，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双氧水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建设年产20万吨双氧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资金的流动性，同时有效的提高流动资金的收益，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119）。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12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10:00召开电话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资金规模不超过1.5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12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527,85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22,868,7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8,659,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2603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0705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18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培俤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及主持本次会议，委托公司副董事长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长俞培俤先生，独立董事林永经先生、郭成土先生、马洪先生、张白先生，董事俞锦先生、俞丽女士、冷文斌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文贵先生、罗钦洪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郑国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7,185	99.96321	320,667	0.03679	0	0.00000

2、议案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7,185	99.96321	320,667	0.03679	0	0.00000

3、议案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7,185	99.96321	320,667	0.03679	0	0.00000

4、议案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7,185	99.96321	320,667	0.03679	0	0.00000

5、议案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7,185	99.96321	320,667	0.03679	0	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7,185	99.96321	320,667	0.03679	0	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7,185	99.96321	320,667	0.03679	0	0.00000

8、议案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7,862	99.96101	320,667	0.03897	200	0.00002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6,985	99.96318	320,667	0.03679	200	0.00003

9、议案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7,185	99.96321	320,667	0.03679	0	0.00000

10、议案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7,185	99.96321	320,667	0.03679	0	0.00000

11、议案名称：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7,185	99.96321	320,667	0.03679	0	0.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7,185	99.96321	320,667	0.03679	0	0.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撤回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7,185	99.96321	320,667	0.03679	0	0.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B股	48,659,123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1,207,185	99.96321	320,667	0.03679	0	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0,395,732	99.60272	320,667	0.39728	0	0.00000
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	80,395,732	99.60272	320,667	0.39728	0	0.00000
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80,395,732	99.60272	320,667	0.39728	0	0.00000
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80,395,732	99.60272	320,667	0.39728	0	0.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395,732	99.60272	320,667	0.39728	0	0.00000
12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395,732	99.60272	320,667	0.39728	0	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2.02	发行方式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2.05	发行数量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2.06	募集资金投向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2.07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2.09	上市地点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822,548,062	99.96103	320,667	0.03897	0	0.00000

2.议案1、2、3、4、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沈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12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并参照贷款基准利率而确定的固定年利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分次发放贷款。公司将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土地、在建工程或房屋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具体权利义务以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鑫北优选企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40期）贷款合同》和《鑫北优选企业贷款单一资金信托（46期）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俞培俤先生签署上述贷款的相关合同文本，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完毕。

●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